证券代码: 832701 证券简称: 银采天 主办券商: 光大证券

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6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田园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汉云主持,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人,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等法律、法规及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,并以投票表决方式,通过如下决议: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- 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 合伙)为公司2016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财务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次公告!

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4月7日